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主要股東變動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收到 Superb Smart Limited（「Superb Smart」）通知，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Superb Smart 作為賣方出售，而 Wealth China Worldwide Limited（「Wealth China」）作為買方買入，本公司股本中 94,199,123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29.11%，總代價為 235,497,807.50 港元。於轉讓完成後，Superb Smart 不再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並且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份轉讓經已完成。

董事會認為，Superb Smart 及 Wealth China 之交易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恩

香港，2017 年 9 月 12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黃志恩女士及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及尹健民先生。